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理文造紙有限公司證券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成員責任為有限)

(股份編號：2314)

持續關連交易

(1) 2024年採購代理協議及

(2) 2024年紙漿購買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頁及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至第36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縱橫公共關係顧問集團辦事處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第43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理文造紙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3
新百利函件	24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8年採購代理協議」	指	採購代理、Winfibre BV與利國貿易就採購回收廢紙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8日之採購代理框架協議之統稱，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止為期三年；
「2021年採購代理協議」	指	採購代理、Winfibre BV與利國貿易就採購回收廢紙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17日之採購代理框架協議，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止為期三年；
「2021年紙漿購買協議」	指	賣方與利龍就購買該等產品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17日之紙漿購買協議；
「2024年採購代理協議」	指	採購代理與利國貿易就採購回收廢紙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0月8日之採購代理框架協議，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止為期三年；
「2024年紙漿購買協議」	指	賣方與利龍就購買該等產品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0月8日之紙漿購買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Best Eternity」	指	Best Eternity Recycle Pulp And Paper Company Limited，於緬甸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採購代理」	指	Winfibre UK及Winfibre US；
「採購代理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2024年採購代理協議就本集團採購回收廢紙而將支付予採購代理之最高年度代價(即回收廢紙之採購成本、代理費及獲得監管認證之相關費用的總額)，其詳情載於本通函；

釋 義

「本公司」	指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2024年採購代理協議及2024年紙漿購買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採購代理年度上限及紙漿購買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承炎先生、羅詠詩女士及陳惠仁先生)組成的董事委員會，將就2024年採購代理協議、2024年紙漿購買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採購代理年度上限及紙漿購買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2024年採購代理協議及2024年紙漿購買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0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利國貿易」	指	利國貿易有限公司(前稱利國(澳門離岸商業服務)貿易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協議」	指	利龍、Best Eternity、李文麗女士及李文禎女士就購買該等產品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30日之總協議，年期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採購代理協議」	指	(i) 2021年採購代理協議及補充採購代理協議以及(ii) 2018年採購代理協議之統稱；
「先前紙漿購買協議」	指	(i) 2021年紙漿購買協議及(ii)總協議之統稱；
「該等產品」	指	漿板、漿卷及任何配套或相關紙漿產品；
「紙漿購買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2024年紙漿購買協議購買該等產品而將支付予賣方集團之最高年度代價(即該等產品購買價的總額)，其詳情載於本通函；
「RISI」	指	Fastmarkets RISI；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Shun Yi」	指	Shun Yi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mpany Limited，於泰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釋 義

「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2024年採購代理協議及2024年紙漿購買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採購代理年度上限及紙漿購買年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補充採購代理協議」	指	採購代理、Winfibre BV與利國貿易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6日之補充協議，以提高Winfibre UK及Winfibre US各自根據2021年採購代理協議將收取每公噸回收廢紙之代理費上限；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利龍」	指	利龍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Best Eternity、Shun Yi及李文禎女士之統稱，而各為「賣方」；
「賣方集團」	指	李文禎女士不時擁有大多數權益之任何公司，包括Best Eternity及Shun Yi及其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
「Winfibre BV」	指	Winfibre B.V.，於荷蘭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infibre UK」	指	Winfibre (U.K) Company Limited，於英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infibre US」	指	Winfibre (U.S.) Incorporated，於美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就美元兌港元已採納1美元=7.8港元之匯率，僅供說明用途。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成員責任為有限)

(股份編號：2314)

執行董事：

李文俊博士(主席)

李文斌先生

李經緯先生

李浩中先生

葉向勤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羅詠詩女士

陳惠仁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69號

理文商業中心

39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1) 2024年採購代理協議及
(2) 2024年紙漿購買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8日之公布。於2024年10月8日，利國貿易與採購代理訂立2024年採購代理協議，而利龍與賣方訂立2024年紙漿購買協議。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2024年採購代理協議及2024年紙漿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新百利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ii)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當中載列將於會上提呈批准上述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之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4年11月25日舉行，以(其中包括)獲取獨立股東有關2024年採購代理協議及2024年紙漿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採購代理年度上限及紙漿購買年度上限之批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8日、2021年11月17日及2022年9月6日之公布以及日期為2018年11月15日及2021年12月2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先前採購代理協議及先前紙漿購買協議。

2024年採購代理協議

於2021年11月17日，採購代理、Winfibre BV與利國貿易訂立2021年採購代理協議，據此，利國貿易委任採購代理及Winfibre BV擔任其於美國、英國及歐洲大陸採購回收廢紙之採購代理，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止為期三年。訂約方於2022年9月6日訂立補充採購代理協議，以提高Winfibre UK及Winfibre US各自就自2022年9月6日起結算之訂單所收取每公噸回收廢紙之代理費上限。

於2024年10月8日，訂約方訂立2024年採購代理協議，以確保在2021年採購代理協議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後繼續向本集團供應回收廢紙。

2024年採購代理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10月8日

訂約方： (1) 採購代理；及
(2) 利國貿易。

交易性質： 利國貿易委任採購代理擔任其於美國及英國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購回收廢紙之採購代理。

於2024年採購代理協議年期內，利國貿易可委任其他採購代理購買回收廢紙。採購代理亦可擔任利國貿易以外任何其他方之採購代理。

董事會函件

採購代理提供之服務： 採購代理將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服務(其中包括)如下：

- (i) 提供有關回收廢紙之市場資訊；
- (ii) 每日從回收廢紙供應商處取得報價；
- (iii) 承接購買回收廢紙之訂單，並緊遵本集團之指示及協定之條款與供應商進行磋商及訂立訂單；
- (iv) 在向供應商作出或訂立購買回收廢紙之訂單前取得本集團書面批准；
- (v) 統籌有關運送或交付回收廢紙之物流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安排全國內陸卡車運送回收廢紙、必要時於卡車運出前將產品儲存於倉庫、清關、現場檢驗回收廢紙、將回收廢紙裝入合適貨櫃以便貨運、保證適當地取得貨櫃及確保貨櫃裝船以供付運)；
- (vi) 回應本集團有關購買回收廢紙之查詢；
- (vii) 進行定期實地考察，按本集團之指示辦理品質檢驗及規格檢查；
- (viii) 准許本集團查閱採購代理之賬冊及記錄，以追查透過採購代理向供應商付款及供應商收款的情況；及
- (ix) 向本集團提供有關運送回收廢紙之資訊。

協議年期：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止為期三年。

董事會函件

定價：

本集團就每項回收廢紙訂單應付之總價格將為以下各項之總和：(i)按成本及運費計算之回收廢紙採購成本(包括重新打包成本、轉載成本、當地卡車運費成本、倉庫成本及貨運成本，但不包括保險費)；(ii)代理費及(iii)取得監管認證之相關費用。

除非訂約各方經考慮市場及其他宏觀經濟狀況後另行以書面協定，否則Winfibre UK及Winfibre US將於2025年收取之代理費不得超過就所購買回收廢紙每公噸9.5美元。自2026年起，有關代理費可不時調整，惟任何增幅不得超過上一年實際收取的最高代理費費率之10%，而自2026年起的任何增幅均可能使代理費超過每公噸9.5美元。

代理費乃訂約方參考採購代理提供回收廢紙採購服務的營運成本及財務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其行政成本，例如辦公室租金及人力資源成本)，以及本集團於2024年支付予採購代理之總價格(其中包括代理費)及／或當時現行之市場慣例(如有)後，經公平商業磋商釐定及協定。由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之報價為一筆過款項，而非分拆為代理費及其回收廢紙採購成本，因此，本公司在釐定最高代理費時已將採購代理所提供之採購價總額(包括採購成本、代理費及相關監管費用)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之採購價格／報價作比較，而非單獨評估最高代理費及增幅。更具體而言，最高代理費9.5美元乃參考2021年採購代理協議期限內(i)一方面為RISI所報告之回收廢紙參考價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報價格之平均數及(ii)另一方面為採購代理所報之總購買價兩者之間之歷史價差釐定。

董事會函件

較高之代理費或會導致採購代理報價之競爭力下跌，而本集團應付予採購代理之總價格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鑒於其性質，代理費預計不會經常調整。儘管如此，根據2024年採購代理協議，自2026年起，調整增幅最多只能以10%為限。該調整主要是為計入通貨膨脹及可能導致採購代理之營運成本及財務成本增加之不可預期市場變動所引致之採購代理上述營運成本及財務成本之任何變動，並基於上一年實際收取之最高代理費費率。10%之增幅上限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經考慮利率環境之不明確前景，以及本公司藉減少重新合規之需要而減低管理成本，訂約方同意維持先前採購代理協議(自2019年1月起施行)之先前10%增幅上限。

付款：

本集團將按以下方式支付款項：(i)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電匯；或(ii)不可撤銷信用證，據此，採購代理有權於向有關銀行提交信用證後120日內兌現付款。

經考慮付款條款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之付款條件一致(由即期付款至30日信貸期)，董事會認為，上述付款條件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先決條件：

2024年採購代理協議須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2024年採購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採購代理年度上限)後，方始作實。

經考慮上述釐定基準及董事會函件「定價政策」一節所詳述之價格比較，董事認為，作為額外保障措施之最高代理費及增幅上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2024年採購代理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董事會函件

過往金額

根據2021年採購代理協議實際產生之交易總額與有關期間相關年度上限之比較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相關年度上限	914百萬美元 (約7,129百萬港元)	1,137百萬美元 (約8,869百萬港元)	1,137百萬美元 (約8,869百萬港元)
所產生之實際金額	260百萬美元 (約2,028百萬港元)	233百萬美元 (約1,817百萬港元)	159百萬美元 (約1,240百萬港元) (附註)

附註：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所產生之實際金額。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過往交易金額分別僅佔過往年度上限約28.4%、20.5%及20.9%(年化)。普遍較低之年度上限使用率主要是由於(i)可能是基於全球經濟低迷，故於2021年採購代理協議年期內透過採購代理採購的回收廢紙平均採購價相對低於2021年採購代理協議日期回收廢紙的估計採購價；及(ii)由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回收廢紙成本較低，於2021年採購代理協議年期內，本集團向採購代理採購的回收廢紙較少，較多是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作出採購。

採購代理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採購代理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7年12月31日 止年度
400百萬美元 (約3,120百萬港元)	380百萬美元 (約2,964百萬港元)	380百萬美元 (約2,964百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採購代理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事項後釐定：

- (i) 上文所載2021年採購代理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及過往年度上限普遍較低之使用率，共同導致採購代理年度上限下調；
- (ii) 本集團對回收廢紙之估計需求(以公噸計算)。本集團透過採購代理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分別購買約1.1百萬公噸、1.5百萬公噸及0.8百萬公噸回收廢紙。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預期本集團透過採購代理購買回收廢紙之估計數量將分別約為1.3百萬公噸、1.3百萬公噸及1.3百萬公噸，有關數量根據本集團於2024年採購代理協議年期內的生產計劃計算，並已主要考慮將予製造之該等紙產品類型及各紙產品所需之回收廢紙數量；
- (iii) 經考慮回收廢紙之過往價格增幅，於2024年採購代理協議年期內回收廢紙之估計價格波動。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通過採購代理從美國及英國採購之回收廢紙平均價格(包括代理費)與2023年之平均價格比較分別上升約34.7%及17.9%；及
- (iv) 回收廢紙之估計購買金額約8%之緩衝，以應對回收廢紙購買價格、運費、監管成本或匯率之任何意外升幅，並應付因供應鏈中斷或本公司無法控制之其他因素而可能出現之市場動盪，以及考慮其他上市公司對類似交易就貨品供應採用之緩衝範圍。

於釐定採購代理年度上限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訂約方亦已計及假設於2024年採購代理協議年期內，市況、營運及營商環境或政府政策將不會發生可能對本集團或採購代理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任何不利變動或干擾。

2024年紙漿購買協議

於2021年11月17日，賣方與利龍訂立2021年紙漿購買協議，據此，利龍有條件同意購買(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而賣方有條件同意(或促使賣方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分別)不時向本集團出售該等產品，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止為期三年。

於2024年10月8日，訂約方訂立2024年紙漿購買協議，以確保在2021年紙漿購買協議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後繼續向本集團供應該等產品。

2024年紙漿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10月8日

訂約方： (1) 賣方；及
(2) 利龍。

交易性質： 利龍有條件同意購買(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而賣方有條件同意(或促使賣方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分別)根據本集團不時下達之個別訂單，向本集團出售該等產品。

於2024年紙漿購買協議年期內，本集團可向賣方集團以外之任何其他供應商購買該等產品。

賣方提供之服務： 賣方將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服務(其中包括)如下：

- (i) 提供有關該等產品之市場資訊；
- (ii) 應本集團要求，及時獲取及向本集團提供該等產品之報價；
- (iii) 回應本集團有關購買該等產品之查詢；

董事會函件

- (iv) 負責按成本加運費之Incoterm(即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運送或交付該等產品之相關物流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安排全國內陸卡車運送該等產品、清關、現場檢驗該等產品、將該等產品裝入合適貨櫃以便貨運、保證適當地取得貨櫃及確保貨櫃裝船以供付運)；
- (v) 容許本集團於賣方之製造廠房進行定期實地考察，並辦理品質檢驗及規格檢查；及
- (vi) 向本集團提供有關交付該等產品之資訊。

協議年期：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

定價： 本集團就該等產品之每項訂單應付的價格將按成本及運費，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逐次訂定，而有關價格將參考根據每月自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不時獲取之相若規格之該等產品相關報價的當前市場價率釐定，而本集團應付的價格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之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相若規格之該等產品的價格。

付款： 本集團將按以下方式支付款項：(i)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電匯；或(ii)不可撤銷信用證，據此，賣方有權於向有關銀行提交信用證後120日內兌現付款。

經考慮付款條款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之付款條款範圍內(由100%預付至90日信貸期)，董事會認為，上述付款條件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2024年紙漿購買協議須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2024年紙漿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紙漿購買年度上限)後，方始作實。

2024年紙漿購買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過往金額

根據2021年紙漿購買協議實際產生之交易總額與有關期間相關年度上限之比較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相關年度上限	2,900百萬港元	3,900百萬港元	3,900百萬港元
所產生之實際金額	1,128百萬港元	954百萬港元	449百萬港元 (附註)

附註：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所產生之實際金額。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過往交易金額分別僅佔過往年度上限約38.9%、24.5%及17.3%(年化)。普遍較低之年度上限使用率主要是由於(i)賣方於緬甸的生產設施未能按計劃恢復營運及(ii)向賣方採購該等產品之平均單位價格較低，可能是由於全球經濟低迷以及中國之國內需求疲弱所致。

紙漿購買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紙漿購買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1,900百萬港元	1,900百萬港元	1,900百萬港元

紙漿購買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事項後釐定：

- (i) 上文所載2021年紙漿購買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及過往年度上限之普遍較低使用率，共同導致紙漿購買年度上限下調；

董事會函件

- (ii) 賣方集團之估計產能為每年約495,000公噸。根據2024年紙漿購買協議，各賣方已同意竭盡所能維持(或促使賣方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維持)上述產能及／或每年供應該等產品；
- (iii) 該等產品之估計價格波動，並計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向位於泰國之賣方購買該等產品之最高平均購買價。經考慮回收廢紙之歷史價格波動，以及回收廢紙為製造該等產品之相關原材料，本公司認為，該等產品於該期間之年度最高平均購買價格(就2024年而言，僅為首八個月)為釐定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估計購買價之合適基準；
- (iv) 該等產品之估計購買金額約8%之緩衝，以應對該等產品購買價格、監管成本或匯率之任何意外升幅，並應付因供應鏈中斷或本公司無法控制之其他因素而可能出現之市場動盪，以及考慮其他上市公司對類似交易就貨品供應採用之緩衝範圍。

於釐定紙漿購買年度上限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訂約方亦已計及假設於2024年紙漿購買協議年期內，市況、營運及營商環境或政府政策將不會發生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任何不利變動或干擾。

定價政策

於向採購代理或賣方(視情況而定)下達購買訂單前，本集團採購部根據每月不時自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之報價，將就每項採購應付相關採購代理或賣方的採購價格與相若規格(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回收廢紙或相關該等產品(視情況而定)的類型、性質及質量)之回收廢紙或該等產品(視情況而定)之市場價格進行比較。

此外，本集團亦會考慮RISI在其網站報告之回收廢紙或該等產品(視情況而定)之參考價格，該參考價格顯示分別就回收廢紙及該等產品每星期及每月更新。RISI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根據其網站，該公司於歐洲貨幣機構投資者有限公司(Euromoney Institutional Investor PLC)內營運，為紙漿及紙張、包裝、木材、木製品和非織造布提供價格報告及市場分析。這將使本集團了解回收廢紙或該等產品(視情況而定)的供應及需求並得出結論，進而影響其採購價格。

根據該等價格資料，本集團將編製價格表，當中載列某段時間內回收廢紙或該等產品(視情況而定)的最高准許購買價。上述價格資料將由本集團採購部收集，並將由本集團採購主管批准。僅於根據2024年採購代理協議或2024年紙漿購買協議(視情況而

定)條款應付相關採購代理或賣方(視情況而定)特定規格的回收廢紙或該等產品購買價(i)不遜於相關交付日期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相若規格所提供的價格及(ii)低於本集團編製的價格表所載相關最高准許價格的情況下,本集團方會向採購代理或賣方(視情況而定)下達訂單。董事會認為,上述價格比較屬適當及充分,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就2024年採購代理協議而言,該協議所列明之代理費上限及增幅上限為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額外保障措施,以限制應付予採購代理之代理費。

內部監控

本公司業務部之相關人員將每月進行定期查核以審閱及評估2024年採購代理協議及2024年紙漿購買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各自之條款進行,並將定期更新回收廢紙及該等產品的市場價格以考慮特定交易的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定價政策。該等更新資料須每月獲取,作為訂明本集團購買價上限政策的一部分。就回收廢紙而言,更新資料會計及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報相若規格回收廢紙之價格。就該等產品而言,更新資料會計及(i)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相若規格的該等產品之報價(一般為廢物管理公司);及(ii)該等產品之生產成本,並考慮RISI報告所公布回收廢紙及紙漿之當前市價(包括中國及海外市場)。

本集團之銷售團隊及營銷團隊每月均會透過研究及/或調查方式收集市場情報,以確認回收廢紙之品質(與市場上類似產品比較)及確保購自賣方之該等產品之品質不低於市場類似產品之品質。

本公司將每半年對2024年採購代理協議及2024年紙漿購買協議項下之交易進行審閱,(i)檢視定價政策及付款方式是否有效執行;(ii)識別管理缺點;及(iii)建議改善措施,以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維持完整及有效。倘識別出任何缺點,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採取措施以處理有關事宜。

本公司將每半年對採購代理年度上限及紙漿購買年度上限結餘進行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對2024年採購代理協議及2024年紙漿購買協議項下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本公司之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對2024年採購代理協議及2024年紙漿購買協議項下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董事會函件

考慮到上述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措施，董事認為上述價格釐定程序足以確保根據2024年採購代理協議及2024年紙漿購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之利益。

進行2024年採購代理協議及2024年紙漿購買協議項下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大型造紙業務，專門生產牛咭紙、瓦楞芯紙及衛生紙。回收廢紙為本集團製造活動之核心原材料之一。於2018年，在平衡設立其本身回收廢紙採購業務的相關風險後，本集團訂立2018年採購代理協議，委聘採購代理及Winfibre BV從美國、英國及歐洲大陸採購回收廢紙。本集團認為有關安排最符合成本效益，可確保持續的回收廢紙供應。所購買的有關回收廢紙作為原材料進口至本集團位於中國及東南亞的製造設施。

然而，由於對解決環境及安全事務的需求日增及意識加深，就回收廢紙進口而言，中國政府於2018年6月發布《國務院關於全面加強生態環境保護堅決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的意見》，並於2018年7月發布《關於公開徵求〈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修訂草案) (徵求意見稿)〉意見的通知》。為克服本集團大量購自海外進口回收廢紙以支持在中國生產業務之困難，本集團開始採用該等產品作為替代原材料，減少對回收廢紙的依賴，而本集團已於2019年5月30日訂立總協議。根據總協議，Best Eternity、李文麗女士及李文禎女士各自同意維持該等產品的一定產能及／或供應，以使本集團得以合理價格於市場獲得優質漿板、漿卷及相關產品的供應來源。

於2020年11月頒布《全面禁止進口固體廢棄物相關事項的公告》後，中國政府於2021年1月全面禁止進口回收廢紙。因此，中國回收廢紙的國內供應大幅收緊，推動原材料價格上漲。此外，在「以紙代塑」的趨勢下，加上中國消費市場需求復甦及加快產業保障，對紙製品的需求進一步增加。為應對有關市場變動，本集團繼續整合上游資源，發展涵蓋製漿及回收廢紙的垂直業務模式，以整合產業鏈，確保原材料供應。自於馬來西亞成立海外生產基地以來，本集團亦已增加新產能，以滿足其業務擴張。自全面禁止進口以來，根據先前採購代理協議採購的回收廢紙已向東南亞的新生產廠房供應。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最近期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2021年採購代理協議購買之回收廢紙金額(包括代理費)約為23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81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2023年採購回收廢紙總額約22%，而直接向海外獨立供應商購買之回收廢紙金額約為9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18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2023年採購回收廢紙總額約9%。

為維持紙張生產原材料的穩定供應，本集團訂立2024年採購代理協議及2024年紙漿購買協議，其年期分別於2021年採購代理協議及2021年紙漿購買協議屆滿後開始。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之意見乃於考慮新百利意見後發表)認為，2024年採購代理協議及2024年紙漿購買協議之條款，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採購代理年度上限及紙漿購買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2024年採購代理協議及2024年紙漿購買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2024年採購代理協議

採購代理主要從事採購回收廢紙業務。每家採購代理由伍于鴻先生及陳慧雯女士分別最終擁有60%及40%權益。

陳慧雯女士為伍鶴時先生之配偶。伍鶴時先生為本集團項目總監，負責本集團紙漿及衛生紙項目，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陳慧雯女士及採購代理均為伍鶴時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採購代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4年採購代理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為完整起見，伍于鴻先生為李運強博士(持有並被視為於475,346,92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07%)中擁有權益)之繼兄弟。李運強博士為執行董事李文俊博士及李文斌先生之父親，而伍鶴時先生為伍于鴻先生之兄弟之兒子。

2024年紙漿購買協議

Best Eternity 主要於緬甸從事製造及銷售該等產品業務。Shun Yi 主要於泰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該等產品業務。Best Eternity 由李文禎女士、龔鈞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間接擁有 72%、8% 及 20% 權益。龔鈞先生為李文禎女士之配偶。Shun Yi 由李文禎女士間接擁有全部權益。

由於李文禎女士為執行董事李文俊博士之妹妹及執行董事李文斌先生之姐姐，故賣方各自為李文俊博士及李文斌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2024 年紙漿購買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採購代理年度上限及紙漿購買年度上限涉及之最高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 5%。因此，2024 年採購代理協議及 2024 年紙漿購買協議以及各自之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布、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上述關係，(i) 李運強博士、李文俊博士及李文斌先生；(ii) 李文麗女士(為李運強博士之女兒及李文禎女士之妹妹、李文俊博士之妹妹及李文斌先生之姐姐)；及(iii) 李浩中先生(其祖父為李文俊博士及李文斌先生祖父的弟弟)，將自願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 2024 年採購代理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採購代理年度上限放棄投票以避免出現利益衝突。

鑒於李文禎女士為李文麗女士之姐姐、李文俊博士之妹妹及李文斌先生之姐姐以及李運強博士之女兒，(i) 股東李文俊博士、李文斌先生、李運強博士及李文麗女士各自被視為於 2024 年紙漿購買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 2024 年紙漿購買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紙漿購買年度上限放棄投票；及(ii) 李浩中先生將自願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 2024 年紙漿購買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紙漿購買年度上限放棄投票以避免出現利益衝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李運強博士持有並被視為於 475,346,92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1.07%) 中擁有權益；(ii) 李文俊博士持有 1,358,991,04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31.64%)；(iii) 李文斌先生持有 1,303,391,04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30.35%)；(iv) 李文麗女士持有 4,564,865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0.11%)；及(v) 李浩中先生持有 878,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0.02%)。

一般事項

利國貿易之主要業務為採購原材料。

採購代理主要從事回收廢紙採購業務。

利龍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Best Eternity 主要於緬甸從事製造及銷售該等產品之業務。

Shun Yi 主要於泰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該等產品之業務。

李文禎女士為執行董事李文俊博士之妹妹及執行董事李文斌先生之姐姐。

除下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2024年採購代理協議及2024年紙漿購買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毋須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就上述事宜放棄投票：

- (a) 為避免出現利益衝突，李文俊博士及李文斌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李運強博士之聯繫人士)、李經緯先生(執行董事及李運強博士之女婿)及李浩中先生(執行董事，其祖父為李文俊博士及李文斌先生祖父的弟弟)已自願就有關2024年採購代理協議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b) 為避免出現利益衝突，(i)李文俊博士及李文斌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分別為李文禎女士的哥哥及弟弟)及(ii)李經緯先生(執行董事及李文禎女士之妹夫)及李浩中先生已自願就有關2024年紙漿購買協議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2024年採購代理協議及2024年紙漿購買協議以及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4年採購代理協議及2024年紙漿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詳情如下：

日期： 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

時間： 下午2時正

地點： 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縱橫公共關係顧問集團辦事處

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第43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儘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及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將於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至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投票表決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出之一切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公布投票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2024年採購代理協議及2024年紙漿購買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採購代理年度上限及紙漿購買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2024年採購代理協議及2024年紙漿購買協議為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採購代理協議及2024年紙漿購買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採購代理年度上限及紙漿購買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閣下務須留意本通函第23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有關批准2024年採購代理協議及2024年紙漿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採購代理年度上限及紙漿購買年度上限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

新百利就有關2024年採購代理協議及2024年紙漿購買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4至第36頁。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文俊
謹啟

2024年11月5日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成員責任為有限)
(股份編號：2314)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1) 2024年採購代理協議及
(2) 2024年紙漿購買協議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有關批准2024年採購代理協議及2024年紙漿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閣下務須留意「董事會函件」、載於「新百利函件」內新百利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身份就2024年採購代理協議及2024年紙漿購買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所提供之意見；以及通函其他章節所載之其他額外資料。

經考慮本函件所述由新百利提供之意見及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 2024年採購代理協議及2024年紙漿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 2024年採購代理協議及2024年紙漿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就獨立股東而言，釐定採購代理年度上限及紙漿購買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採購代理協議及2024年紙漿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採購代理年度上限及紙漿購買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詠詩女士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惠仁先生

2024年11月5日

* 僅供識別

新百利函件

以下為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1) 2024年採購代理協議及 (2) 2024年紙漿購買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 貴公司委任，以就訂立2024年採購代理協議及2024年紙漿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採購代理年度上限及紙漿購買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2024年採購代理協議及2024年紙漿購買協議之條款、採購代理年度上限及紙漿購買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之日期為2024年11月5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每家採購代理由伍于鴻先生及陳慧雯女士分別最終擁有60%及40%權益。陳慧雯女士為伍鶴時先生之配偶。伍鶴時先生為 貴集團項目總監，負責 貴集團紙漿及衛生紙項目，並為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陳慧雯女士及採購代理均為伍鶴時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採購代理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4年採購代理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為完整起見，伍于鴻先生為李運強博士(持有並被視為於475,346,92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07%)中擁有權益)之繼兄弟。李運強博士為執行董事李文俊博士及李文斌先生之父親，而伍鶴時先生為伍于鴻先生之兄弟之兒子。Best Eternity由李文禎女士、龔鈞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間接擁有72%、8%及20%權益。龔鈞先生為李文禎女士之配偶。Shun Yi由李文禎女士間接擁有全部權益。由於李文禎女士為執行董事李文俊博士之妹妹及執行董事李文斌先生之姐姐，故賣方

新百利函件

亦為李文俊博士及李文斌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各自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4年紙漿購買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採購代理年度上限及紙漿購買年度上限涉及之最高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5%。因此，2024年採購代理協議及2024年紙漿購買協議以及各自之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布、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承炎先生、羅詠詩女士及陳惠仁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2024年採購代理協議及2024年紙漿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採購代理年度上限及紙漿購買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採購代理、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故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2024年採購代理協議及2024年紙漿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採購代理年度上限及紙漿購買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除吾等就是次委任應收取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沒有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向 貴公司、採購代理、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此外，除上述委聘外，新百利於過往兩年並無向 貴公司提供其他服務。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2024年採購代理協議及2024年紙漿購買協議、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貴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為釐定採購代理年度上限及紙漿購買年度上限而編製的計算結果(「年度上限預測」)及通函所載之資料。吾等亦已與管理層就 貴集團業務、執行2024年採購代理協議及2024年紙漿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前景進行討論，並已審閱管理層就此提供之資料。

吾等已依賴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並假設獲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表達之意見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時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尋求並獲 貴公司確認，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表達之意見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或懷疑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吾等已依賴有關資料，並認為吾等所獲得之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知情見解。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就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2024年採購代理協議及2024年紙漿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採購代理年度上限及紙漿購買年度上限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大型造紙業務，專門生產牛咭紙、瓦楞芯紙及衛生紙。

利國貿易之主要業務為採購原材料。

利龍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2. 有關採購代理之資料

採購代理主要從事回收廢紙採購業務。

3. 有關賣方之資料

Best Eternity主要於緬甸從事製造及銷售該等產品之業務。

Shun Yi主要於泰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該等產品之業務。

李文禎女士為執行董事李文俊博士之妹妹及執行董事李文斌先生之姐姐。

4. 訂立2024年採購代理協議及2024年紙漿購買協議之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主要從事大型造紙業務，專門生產牛咭紙、瓦楞芯紙及衛生紙。回收廢紙為貴集團製造活動之核心原材料之一。於2018年，在平衡設立其本身回收廢紙採購業務的相關風險後，貴集團訂立2018年採購代理協議，委聘採購代理及Winfibre BV從美國、英國及歐洲大陸採購回收廢紙。貴集團認為有關安排最符合成本效益，可確保持續的回收廢紙供應。所購買的有關回收廢紙作為原材料進口至貴集團位於中國及東南亞的製造設施。

然而，由於對解決環境及安全事務的需求日增及意識加深，中國政府就進口回收廢紙實施了多項新法規，對貴集團自海外進口其所需的大量回收廢紙以支持在中國生產業務造成困難。因此，貴集團開始採用該等產品作為替代原材料，減少對回收廢

紙的依賴，並於2019年5月與賣方訂立總協議，從而以合理價格獲得優質漿板、漿卷及相關產品的供應來源。中國政府於2021年1月全面禁止進口回收廢紙。自全面禁止進口以來，根據先前採購代理協議採購的回收廢紙已向東南亞的生產廠房供應。

為維持紙張生產原材料的穩定供應，貴集團於2021年11月首次重續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後屆滿，貴集團與採購代理訂立2024年採購代理協議及與賣方訂立2024年紙漿購買協議，該等協議均自2025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2024年採購代理協議及2024年紙漿購買協議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

5. 2024年採購代理協議及2024年紙漿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

5.1 2024年採購代理協議

背景

於2021年11月17日，採購代理、Winfibre BV與利國貿易（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2021年採購代理協議，據此，利國貿易委任採購代理及Winfibre BV擔任其於美國、英國及歐洲大陸採購回收廢紙之採購代理，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止為期三年。訂約方於2022年9月6日訂立補充採購代理協議，以提高Winfibre UK及Winfibre US各自就自2022年9月6日起結算之訂單所收取每公噸回收廢紙之代理費上限。由於2021年採購代理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後屆滿，於2024年10月8日，訂約方訂立2024年採購代理協議，以將採購代理提供服務之期限再延長三年，確保繼續向貴集團供應回收廢紙。

主要條款

i. 代理費及監管費用

貴集團就每項回收廢紙訂單應付之總價格將為以下各項之總和：(i)按成本及運費計算之回收廢紙購買成本（包括重新打包成本、轉載成本、當地卡車運費成本、倉庫成本及貨運成本，但不包括保險費）；(ii)代理費；及(iii)取得監管認證之相關費用。

除非訂約各方經考慮市場及其他宏觀經濟狀況後另行以書面協定，否則Winfibre UK及Winfibre US將於2025年收取之代理費不得超過就所購買回收廢紙每

新百利函件

公噸9.5美元。自2026年起，有關代理費可不時調整，惟任何增幅不得超過上一年實際收取的最高代理費費率之10%，而自2026年起的任何增幅均可能使代理費超過每公噸9.5美元。

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向Winfibre US支付之平均代理費由2022年的每公噸4.7美元增加至2023年的每公噸5.9美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首八個月的每公噸6.0美元，而向Winfibre UK支付之平均代理費則由2022年的每公噸6.2美元減少至2023年的每公噸6.1美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4年首八個月的每公噸5.8美元。據管理層所告知，採購代理所收取平均代理費之差異主要由於採購代理在不同地區提供回收廢紙採購服務時產生不同成本(如檢驗成本、物流成本、勞工成本等)。向採購代理支付之所有代理費並無超過2021年採購代理協議及補充採購代理協議所載之代理費上限。設定10%之增幅乃為因應任何因通脹或市場變動導致之採購代理營運成本意外增幅。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上述代理費上限及其增幅構成總價格之一部分，為有利於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額外保障措施，以限制應付予採購代理之代理費，前提為總價格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之價格。吾等認為，就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7條而言，總價格有助於比較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之價格，吾等討論之詳情載於下文第ii項。

吾等獲管理層告知，中國政府於2021年1月1日實施禁止進口固體廢物前，將回收廢紙進口至中國須支付相關費用以取得監管認證。據管理層表示， 貴集團所有將回收廢紙進口至中國的認證均由中國檢驗認證集團(「中檢集團」，一家專門從事檢驗、測試及認證的國有企業)進行，並根據中檢集團規定的價格支付費用。中國實施禁止進口固體廢物後毋須支付相關認證費用。此外，吾等獲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於2022年至2024年期間並無通過採購代理就進口回收廢紙至任何國家支付任何認證費用。然而，管理層認為將相關認證費用保留作為2024年採購代理協議中價格總額之一部分，將使其在某程度上靈活地應對未來之任何監管變動。

經考慮(i)購買成本、代理費及取得監管認證之相關費用(如有)總和(即總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根據下文所載定價政策規定)；(ii)在考慮採購代理之營運及財務成本後，訂約方根據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之代理費費率不會超過2024年採購代理協議所載之代理費上限；及(iii) 10%之增幅乃為應對通脹或任何意外市場變動，吾等認為根據2024年採購代理協議應付採購代理之代理費及取得監管認證之費用屬公平合理。

ii. 總價格

貴集團有關2024年採購代理協議之採購程序與2021年採購代理協議之採購程序大致相同，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日之通函及董事會函件。

新百利函件

僅於根據2024年採購代理協議條款應付相關採購代理特定規格的回收廢紙總價格不遜於相關交付日期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相若規格提供的回收廢紙總價格，且低於 貴集團編製的價格表所載相關最高准許價格的情況下，採購部方會向採購代理下達訂單。

據管理層所告知，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之報價為一筆過款項，不會分拆代理費及回收廢紙之購買成本。因此，管理層認為，且吾等亦認同，將採購代理提供的總購買價(包括購買成本、代理費及相關監管費用)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購買價/報價作比較屬適當。

吾等已取得 貴集團過去兩年八個月之回收廢紙採購訂單概要。根據有關概要，吾等隨機挑選10項於2022年至2024年期間就採購回收廢紙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訂立之交易，亦挑選大約在同一時間向採購代理下達的相同產品規格及交付地點之採購訂單。吾等亦已取得並審閱該等經挑選之採購訂單及 貴集團編製之價格表。根據所提供的文件，吾等注意到向採購代理下達之採購訂單樣本所載之購買價(i)與回收廢紙採購概要所載價格一致，且並無超出相關價格表所載之最高准許價格；及(ii)不遜於向該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下達之採購訂單樣本所載之購買價。

鑒於與採購代理訂立交易之回收廢紙定價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且並無超出價格表所載最高價格，故吾等認為，2024年採購代理協議之定價政策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i. 付款

吾等已取得 貴集團所有獨立回收廢紙供應商名單(「獨立回收廢紙供應商名單」)，當中載列彼等各自向 貴集團提供之付款條款，並隨機挑選五項與該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訂立之交易。吾等注意到，向該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下達的採購訂單樣本所載之付款條款(介乎即期付款至14日信貸期)與獨立回收廢紙供應商名單所載者一致。此外，根據吾等已審閱之所有採購訂單樣本，吾等注意到，採購代理所提供之付款條款不遜於該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2024年採購代理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2 2024年紙漿購買協議

背景

於2021年11月17日，賣方與利龍（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2021年紙漿購買協議，據此，利龍有條件同意購買（為其本身及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而賣方有條件同意（或促使賣方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分別）不時向貴集團出售該等產品，期限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由於2021年紙漿購買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後屆滿，於2024年10月8日，訂約方訂立2024年紙漿購買協議，以將有關安排再延長三年，確保繼續向貴集團供應該等產品。

主要條款

i. 定價

貴集團有關2024年紙漿購買協議之採購程序與2021年紙漿購買協議之採購程序大致相同，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日之通函及董事會函件。僅於根據2024年紙漿購買協議條款應付相關賣方特定規格的該等產品購買價不遜於相關交付日期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相若規格提供的價格，且低於貴集團編製的價格表所載相關最高准許價格的情況下，採購部方會向賣方下達訂單。

據管理層所告知，於過去兩年八個月，由於持續政治危機導致賣方在緬甸的紙漿生產暫停，貴集團僅可從賣方於泰國的生產設施採購該等產品。

吾等已取得貴集團過去兩年八個月之紙漿採購訂單概要，並隨機挑選10項於2022年至2024年期間就採購紙漿產品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訂立之交易。根據有關概要，向賣方下達在產品規格、交付地點及時間方面與獨立交易相若的採購訂單有五份。吾等已取得並審閱向賣方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下達之該等採購訂單以及貴集團之相關價格表。根據所提供的文件，吾等注意到向賣方下達之採購訂單樣本所載之購買價(i)與紙漿採購概要所載價格一致，且並無超出相關價格表所載之最高准許價格；及(ii)不遜於向該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下達之採購訂單樣本所載之購買價。

鑒於與賣方訂立交易之該等產品定價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且並無超出價格表所載最高價格，故吾等認為，2024年紙漿購買協議之定價政策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 付款

吾等已取得 貴集團所有獨立紙漿供應商名單(「獨立紙漿供應商名單」)，當中載列彼等各自向 貴集團提供之付款條款，並隨機挑選五項與該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訂立之交易。吾等注意到，向該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下達的採購訂單樣本所載之付款條款(介乎100%預付至90日信貸期)與獨立紙漿供應商名單所載者一致。此外，根據吾等已審閱之所有採購訂單樣本，吾等注意到，賣方所提供之付款條款不遜於該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2024年紙漿購買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6. 內部監控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i) 貴公司業務部之相關人員將每月進行定期查核以審閱及評估2024年採購代理協議及2024年紙漿購買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各自之條款進行，並將定期更新回收廢紙及該等產品市場價格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定價政策；(ii) 貴集團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每月均會收集市場情報，以確保回收廢紙及該等產品之品質與市場類似產品相近或不低於類似產品；(iii) 貴公司將每半年對2024年採購代理協議及2024年紙漿購買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進行審閱；(iv) 貴公司將每半年對採購代理年度上限及紙漿購買年度上限餘額進行評估；及(v)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對2024年採購代理協議及2024年紙漿購買協議項下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就盡職審查而言，如第5節所述，吾等已(i)獲得並審閱過去兩年八個月之回收廢紙及該等產品之採購訂單概要及(ii)隨機挑選樣本以將2021年採購代理協議(經補充採購代理協議補充)及2021年紙漿購買協議之條款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訂立之交易進行比較，並注意到已付採購代理及賣方集團之價格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支付之價格，且並無超出價格表之最高准許價格。

鑒於(i) 貴集團之相關人員及管理層定期進行查核；(ii)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審閱(其中包括)2024年採購代理協議及2024年紙漿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其條款進行；及(iii)採購代理及賣方集團於2021年採購代理協議及2021年紙漿購買協議項下提供之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之條款，而且採購代理

新百利函件

及賣方集團提供之價格低於上文第5節所述價格表所載之價格，故吾等認為，足夠措施已予訂立，以監控2024年採購代理協議及2024年紙漿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從而保障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7. 年度上限

7.1 採購代理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2021年採購代理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以及其各自之使用率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即採購代理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8月31日 止八個月	截至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2022年	2023年 實際金額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估計金額	2027年
數量(百萬公噸)	1.1	1.5	0.8	1.3	1.3	1.3
平均價格 (美元/公噸)	229	158	203	275	268	268
購買金額 (百萬美元) ⁽¹⁾	260	233	159	370	354	354
緩衝約8% (百萬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	26	26
現有/建議年度上限 (百萬美元)	914	1,137	1,137	400	380	380
使用率(%)	28.4%	20.5%	20.9% ⁽²⁾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上述列表之數量及平均價格經四捨五入約整。故此，列示為購買金額之數字未必相等於前述數字之算術相乘。
- 2024年的使用率20.9%按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實際金額159百萬美元(年化)除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1,137百萬美元計算得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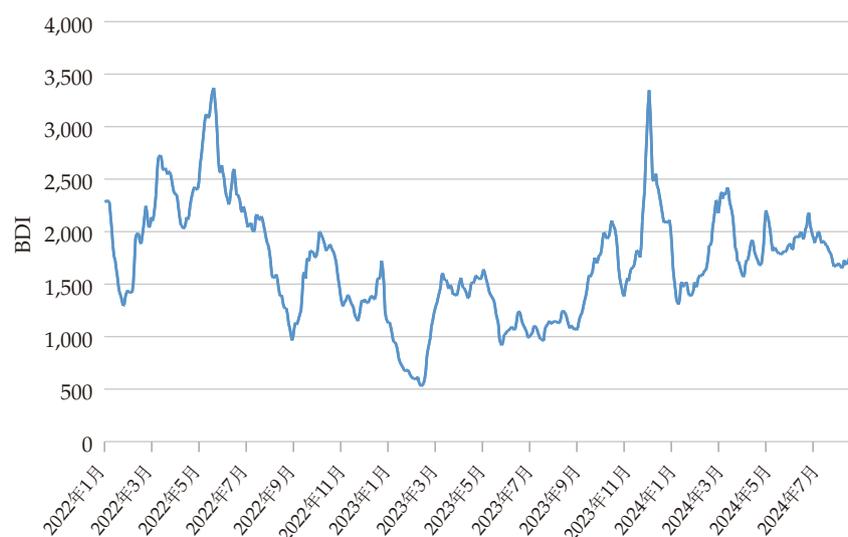
根據上述列表，據悉，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年度上限使用率分別為28.4%、20.5%及20.9%。據管理層所告知，使用率低主要是由於(i)基於全球經濟低迷，過去兩至三年透過採購代理採購的回收廢紙平均採購價相對低於釐定現有年度上限時回收廢紙的估計採購價；及(ii)由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於2021年採購代理協議年期內，貴集團向採購代理採購的回收廢紙較少，較多是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作出採購。

吾等已審閱及與管理層討論年度上限預測，並獲悉用於年度上限的預測數量乃根據 貴集團於2024年採購代理協議年期內的生產計劃，而其則根據 貴集團生產不同紙製品所需之回收廢紙數量及種類。2025年至2027年預期透過採購代理採購之回收廢紙數量乃基於(i) 2024年首八個月之年化採購量約1.2百萬公噸；及(ii) 貴集團計劃於2025年透過採購代理為其位於馬來西亞及越南之工廠增加其整體購買高等級及低等級回收廢紙約0.1百萬公噸。此外，相比2025年，2026年及2027年之採購計劃並無重大變動。

就預測價格而言，吾等獲管理層告知，未來三年之預測平均購買價已計及過去兩年八個月之海外回收廢紙之市場價格(包括運費成本)釐定。據管理層所告知，海外回收廢紙之市場價格(包括運費成本)於過去數年持續波動。

根據吾等已審閱的RISI報告，(i)自美國運往東南亞之主要類型回收廢紙之價格有所波動，於2022年介乎每公噸115美元至每公噸325美元，於2023年介乎每公噸155美元至每公噸220美元及於2024年首八個月介乎每公噸205美元至每公噸250美元；及(ii)自歐洲運往東南亞之主要類型回收廢紙之價格有所波動，於2022年介乎每公噸100美元至每公噸310美元，於2023年介乎每公噸115美元至每公噸160美元及2024年首八個月介乎每公噸145美元至每公噸190美元。

此外，吾等已通過參照波羅的海乾散貨指數(「BDI」)對運費成本進行審閱。BDI為倫敦波羅的海交易所每日發布的指數，用於衡量全球市場運輸大宗乾散貨成本變動。下圖載列BDI於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期間(「回顧期間」)之變動：



資料來源：彭博

新百利函件

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間，BDI在500與3,500之間波動。於2022年1月至5月，BDI整體呈上升趨勢，並於2022年5月下旬達約3,400的最高位。然而，BDI於2022年6月開始下跌，並於2023年2月中旬跌至約550的最低位。自2023年2月下旬起，BDI開始上升，並達到接近2022年錄得的最高水平。於2024年，BDI在1,300至2,500之間徘徊。與2023年全年相比，2024年首八個月的平均BDI上升33%。利率上漲、俄烏及中東軍事衝突以及中國房地產市場衰退可能為影響回顧期間BDI變動的主要因素。

透過採購代理採購進口回收廢紙平均採購價由2022年的每公噸229美元(Winfibre US：每公噸235美元；及Winfibre UK：每公噸214美元)減少至2023年的每公噸158美元(Winfibre US：每公噸164美元；及Winfibre UK：每公噸147美元)，但回升至2024年首八個月的每公噸203美元(Winfibre US：每公噸222美元；及Winfibre UK：每公噸174美元)。鑒於(其中包括)中美貿易摩擦、俄烏及中東軍事衝突，全球經濟前景未明，回收廢紙之價格(包括運費成本)被認為將於短期內持續波動。

經考慮 貴集團的業務及採購計劃、回收廢紙價格水平及於2024年首八個月透過採購代理採購回收廢紙之平均採購價較2023年有所上升，管理層預期透過採購代理採購回收廢紙之平均採購價格將由2024年首八個月的每公噸203美元上升35%至2025年的每公噸275美元，其後於2026年及2027年各年均達致每公噸268美元，原因為預期回收廢紙採購組合會根據 貴集團之採購計劃作調整。

已預留8%之緩衝，以應對回收廢紙購買價格、運費、監管成本或匯率之任何意外升幅及應付因供應鏈中斷或 貴公司無法控制之其他因素而可能出現之市場動盪。

經考慮(i)透過採購代理之回收廢紙預期採購量乃參考 貴集團海外工廠之需求後基於 貴集團未來三年之生產計劃釐定；(ii)透過採購代理回收廢紙的估計平均購買價主要根據2024年8月採購之回收廢紙平均購買價乘以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透過採購代理從美國採購回收廢紙的平均購買價較2023年的增幅釐定；及(iii)採用緩衝約8%以應付回收廢紙購買價的任何意外增幅及應對因 貴公司無法控制之其他因素，吾等認為，採購代理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新百利函件

7.2 紙漿購買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2021年紙漿購買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以及其各自之使用率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即紙漿購買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8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止八個月		止財政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實際金額				估計金額	
數量(公噸) ⁽¹⁾	316,593	399,123	176,348	495,000	495,000	495,000
平均價格 (港元/公噸) ⁽¹⁾	3,564	2,391	2,545	3,560	3,560	3,560
購買金額 (港元) ⁽¹⁾⁽²⁾	1,128,494,000	954,255,000	448,889,000	1,762,200,000	1,762,200,000	1,762,200,000
緩衝約8% (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7,800,000	137,800,000	137,800,000
現有/建議年度上限(港元)	2,900,000,000	3,900,000,000	3,900,000,000	1,900,000,000	1,900,000,000	1,900,000,000
使用率(%)	38.9%	24.5%	17.3% ⁽³⁾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據管理層所告知，由於國家政治危機導致賣方暫停緬甸紙漿生產，而且賣方於當地的製造設施的恢復運作時間尚未明確，故 貴集團自2020年3月起概無向賣方於緬甸的製造設施購買任何該等產品。因此，上表所列數字僅包括 貴集團向賣方於泰國的製造設施的實際/預測購買量。
- 由於四捨五入，購買金額未必相等於數量與價格的算術相乘。
- 2024年的使用率17.3%按年度基準按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實際金額448.89百萬港元(年化)除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3,900百萬港元計算得出。

如上表所示，據悉，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年度上限使用率分別為38.9%、24.5%及17.3%。據管理層所告知，使用率低主要是由於(i)賣方於緬甸的生產設施未能按計劃恢復營運；及(ii)向賣方採購該等產品之平均單位價格較低，可能是由於全球經濟低迷以及中國之國內需求疲弱所致。

吾等已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年度上限預測，據管理層所告知，紙漿購買年度上限根據假設 貴集團僅向賣方於泰國的製造設施購買該等產品釐定，原因為緬甸的持續政治危機導致賣方於緬甸的製造設施的恢復運作時間尚未明確。根據年度上限預測，

新百利函件

紙漿購買年度上限所用的估計購買量是根據2024年紙漿購買協議所述賣方每年495,000公噸的估計產能釐定。

就預測價格而言，吾等獲管理層告知，2025年至2027年各年的紙漿購買年度上限所用的估計購買價每公噸3,560港元乃參考於過去兩年八個月向賣方(位於泰國)購買的紙漿最高平均購買價(即2022年每公噸3,564港元)釐定。

已預留緩衝約8%以應對該等產品購買價、監管成本或匯率之任何意外增幅及應付因供應鏈中斷或 貴公司無法控制之其他因素而可能出現之市場動盪。

經考慮(i)向賣方購買該等產品之估計數量乃根據2024年紙漿購買協議所述賣方之估計產能釐定；(ii)賣方就該等產品收取的估計購買價基於 貴集團近年的實際購買成本釐定；及(iii)採納緩衝約8%以應對該等產品購買價的任何意外增幅及應付 貴公司無法控制之其他因素，吾等認為，紙漿購買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意見及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 2024年採購代理協議及2024年紙漿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 2024年採購代理協議及2024年紙漿購買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達致採購代理年度上限及紙漿購買年度上限的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推薦，而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2024年採購代理協議及2024年紙漿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採購代理年度上限及紙漿購買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梁念吾
謹啟

2024年11月5日

梁念吾女士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持牌人及負責人員，並已向證監會註冊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曾為香港上市公司多項交易提供獨立財務諮詢服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內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正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披露權益

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 淡倉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
李文俊博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358,991,040	31.64%
李文斌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303,391,040	30.35%
李經緯先生	好倉	由配偶持有	4,564,865	0.11%
李浩中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878,000	0.02%

附註:

該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295,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或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為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好倉／ 淡倉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何芷韻女士	好倉	由配偶持有(附註2)	1,303,391,040	30.35%
李運強博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及由配偶持有(附註3)	475,346,920	11.07%
李黃惠娟女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及由配偶持有(附註3)	475,346,920	11.07%

附註：

-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295,000,000股股份)計算。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何芷韻女士為李文斌先生的配偶，故被視為於李文斌先生持有之1,303,391,0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運強博士直接持有465,346,920股股份及李黃惠娟女士直接持有10,000,000股股份。由於李黃惠娟女士為李運強博士的配偶，兩人持有並被視為擁有475,346,92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知悉，概無其他人士(上文所述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1)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1)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6. 專家

- (a) 以下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作出書面同意，按其所載形式及文義轉載其日期為2024年11月5日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 (b)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c)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董事於資產／合約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於本通函日期，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羅潔茹女士。羅女士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電氣道169號理文商業中心39樓。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展示文件

2024年採購代理協議及2024年紙漿購買協議各自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不少於14日之期間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eemanpaper.com>)刊發。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成員責任為有限)

(股份編號：2314)

茲通告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縱橫公共關係顧問集團辦事處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利國貿易有限公司(「利國貿易」)、Winfibre (U.K) Company Limited及 Winfibre (U.S.) Incorporated(統稱「採購代理」)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0月8日之採購代理框架協議(「2024年採購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根據2024年採購代理協議，利國貿易委任採購代理擔任於美國及英國為其本身(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購回收廢紙之採購代理；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實施2024年採購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 「動議

- (a) 批准利龍有限公司(「利龍」)、Best Eternity Recycle Pulp And Paper Company Limited、Shun Yi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mpany Limited及李文禎女士(統稱「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0月8日之紙漿購買協議(「2024年紙漿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根據2024年紙漿購買協議，利龍有條件同意購買(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而賣方有條件同意(或促使賣方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分別)向本集團出售紙漿產品；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實施2024年紙漿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潔茹女士

香港，2024年11月5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計有李文俊博士、李文斌先生、李經緯先生、李浩中先生及葉向勤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周承炎先生、羅詠詩女士及陳惠仁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為一間公司股東的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利。
2. 若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共同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或受委代表可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的次序釐定。名列股東名冊之已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可就此視為聯名持有人。
3. 代表委任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之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之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之文據擬由一間公司之高級職員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之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6.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就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將於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至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